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9 月 2 日通过的第 1559 (2004) 号决议提交的。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7 段中请我在 30 天内报告各方执行该决议的情况。

二. 背景

2. 1975 年至 1990 年，黎巴嫩发生血腥内战，这场悲剧导致约 120 000 人死亡。在内战中，大多数战斗是黎巴嫩不同教派民兵进行的。巴勒斯坦各种军事集团也参加了暴力。多年来，法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也门、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不同时候应黎巴嫩政府请求在黎巴嫩部署部队，以结束战斗，稳定局势。在此期间，以色列经常进行军事行动，包括炮击、空袭、两次大规模入侵黎巴嫩及长期占领黎巴嫩南部。

3. 安全理事会自 1978 年以来一直参与处理此问题，通过了 76 项决议。这些决议除其他外，呼吁结束暴力、保护平民、尊重黎巴嫩主权、以色列部队撤出黎巴嫩领土及黎巴嫩权力扩展到全国领土。

4. 1976 年 5 月，应黎巴嫩总统弗朗吉亚的请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首先在黎巴嫩部署部队。1976 年 10 月，阿拉伯国家联盟为维持黎巴嫩和平建立阿拉伯威慑部队。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也门、沙特阿拉伯、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派兵参加威慑部队。叙利亚部队在威慑部队中占大多数。威慑部队总兵力为 30 000 人，叙利亚最初就部署了大约 27 000 人。

5. 在巴勒斯坦袭击以色列北部造成 30 多名平民死亡之后，以色列于 1978 年 3 月在黎巴嫩南部进行大规模军事行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425 (1978) 号决议，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犯黎巴嫩领土完整的军事行动，并立刻自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其部队。1978 年 3 月，还依照安理会第 425 (1978) 号和第 426 (1978) 号决议部署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旨在实现第 425 (1978) 号决议



中提出的三项目标：(a) 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b) 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c) 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在该地区的有效统治。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定期延长，最近一次是通过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9 日第 1553 (2004) 号决议延长的。

6. 1982 年 6 月，以色列入侵黎巴嫩、导火线是企图暗杀以色列驻联合王国大使。1982 年 8 月美国牵头达成协议，规定巴勒斯坦部队撤离贝鲁特，并部署多国部队监督这次撤离行动。法国、意大利和美国派兵参加多国部队，1982 年 9 月巴勒斯坦部队全部撤离。9 月下旬多国部队撤出黎巴嫩。

7. 1982 年 9 月中旬，黎巴嫩当选总统贝希尔·杰马耶勒被暗杀，以色列随后入侵贝鲁特西部，9 月下旬长枪党民兵在 Sabra 和 Shatila 难民营大肆屠杀巴勒斯坦人，多国部队返回黎巴嫩。联合王国部队加入最初有三个成员国的多国部队。1982 年 9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520 (1982) 号决议，谴责以色列入侵贝鲁特；要求以色列退回在 9 月 15 日之前占领的阵地；要求在黎巴嫩政府通过其武装部队在黎巴嫩全境行使独一无二管辖权的情况下，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1983 年 5 月，以色列、黎巴嫩和美国代表达成协议，旨在导致以色列撤军，在黎巴嫩南部建立“安全区”。1983 年 10 月 23 日，241 名美国海军陆战队士兵和 56 名法国伞兵在连环自杀性爆炸中丧生。在暴力不断升级的情况下，黎巴嫩政府于 1984 年 3 月取消了同以色列的协定。同年 4 月，多国部队撤离。

8. 1989 年 10 月 22 日，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努力下，黎巴嫩国民议会议员在沙特阿拉伯塔伊夫举行会议，达成《塔伊夫协定》。《协定》呼吁民族和解，并通过为期一年的计划，包括“解散所有黎巴嫩民兵和非黎巴嫩民兵”，“使黎巴嫩国家主权遍及黎巴嫩所有领土”。民兵的武器必须“在六个月内上缴黎巴嫩国”。在《协定》中，黎巴嫩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队提供援助，使黎巴嫩政府能够“在不超过两年的确定时期内”把权力扩展到黎巴嫩全国。两年结束时，两国政府将决定把叙利亚驻贝卡地区部队重新部署到远至 Hammama-Mdairej-Ain Dara 线，如果需要，部署到黎巴嫩-叙利亚联合军事委员会拟确定的其他据点。两国政府还将缔结协定，“确定叙利亚部队驻扎在这些地区的人数和时间，以及界定在这些部队所在地部队与黎巴嫩当局的关系”。1991 年 5 月《叙利亚和黎巴嫩合作条约》重申了这一立场。

9. 多年来，安全理事会一直致力于黎巴嫩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秘书处努力说服以色列从黎巴嫩南部撤军。2000 年 4 月，我收到以色列政府的正式通知，表明以色列将在 2000 年 7 月以前从黎巴嫩撤出其部队。2000 年 5 月 25 日，以色列政府通知我，以色列已经依照安理会第 425 (1978) 和 426 (1978) 号决议重新部署其部队。6 月 16 日，我向安理会报告，以色列已经依照第 425 (1978) 和 426 (1978) 号决议撤出其部队，并满足了我在 5 月 22 日提交安理会的报告

(S/2000/460)中提出的要求。我通知安理会，黎巴嫩已开始恢复在该地区的权力，正考虑在黎巴嫩南部部署其武装部队。6月18日，安理会欢迎我的报告，并确认我的结论。

三. 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

10. 2004年9月2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559(2004)号决议，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安理会吁请所有有关各方充分并紧急与安全理事会合作，以充分执行该决议和关于恢复黎巴嫩领土完整、充分主权和政治独立的所有相关决议。此外，安理会在第1559(2004)号决议中：

- (a) 吁请所有余留外国部队撤出黎巴嫩；
- (b) 要求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他们的武装；
- (c) 支持将黎巴嫩政府的控制权扩展到黎巴嫩全部领土；
- (d) 宣布支持黎巴嫩即将按照在没有外来干涉或者影响的情况下制定的黎巴嫩宪法规则举行的总统选举遵循自由、公平的选举进程。

安理会还重申吁请严格尊重在黎巴嫩政府对该国全境拥有唯一、专属管辖权之下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11. 黎巴嫩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就该决议分别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A/58/879-S/2004/699和A/58/883-S/2004/706)。

A. 部署在黎巴嫩的外国部队

12. 安全理事会第1559(2004)号决议呼吁所有余留外国部队撤出黎巴嫩。据我们的最佳确定能力，除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外，截至2004年9月30日，在黎巴嫩部署的唯一数量较多的外国部队是叙利亚部队。

13. 如我所述，自1976年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一直在黎巴嫩境内驻军。这些部队最初是应黎巴嫩总统弗朗吉亚的请求部署的。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这一部署的部队改为阿拉伯威慑部队，并得到阿拉伯国家联盟支持，其他阿拉伯国家的部队也加入其中。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两国政府向我通报说，在黎巴嫩的叙利亚部队，据黎巴嫩政府说，曾一度达40 000人，是应黎巴嫩邀请而驻扎在该国的，因此，其存在是双方同意的。具体地说，据说它们是根据1989年《塔伊夫协定》以及1991年两国批准的《叙利亚-黎巴嫩合作条约》部署的。据我所知，两国政府迄今尚未缔结上述两个文书中规定的“确定所驻扎的叙利亚部队的人数和时间”的进一步协定。

14. 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黎巴嫩部署的穿制服的武装部队外，叙利亚政府向联合国通报说，在黎巴嫩也派驻大量便衣军事情报官员，叙利亚政府说，它们

是军事部队的通常组成部分。这些官员，加上穿制服的武装部队是叙利亚在黎巴嫩的全部部队人数。

15.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叙利亚驻黎巴嫩的军事和情报机构尚未撤出。但是，根据黎巴嫩和叙利亚两国政府最近的公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最近几周重新部署了以前部署在贝鲁特南部的大约 3 000 名叙利亚部队。联合国目前尚不清楚这些重新部署的部队仅限于常规部队，还是包括便衣军事情报人员，也不清楚它们是否已经全部返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据当事双方说，这是签署《塔伊夫协定》以来第五次此类重新部署。

16. 叙利亚政府已经向我说明，仍有总共大约 14 000 名叙利亚部队留在黎巴嫩。它说这些部队中的大多数目前位于叙利亚边境附近，没有深入黎巴嫩腹地。黎巴嫩和叙利亚两国政府向我通报说，进一步撤军的时间表将取决于黎巴嫩和本区域的安全局势，并由《塔伊夫协定》所设立的联合军事委员会确定。

17. 黎巴嫩政府进一步向我通报说，该区域目前安全局势脆弱，它对黎巴嫩国内稳定面临的潜在风险表示关切，这使得它难以确定全部撤出叙利亚部队的时间表。黎巴嫩政府已向我声明，它的最终目标是从黎巴嫩领土上完全撤出所有外国部队。此外，两国政府已向我通报说，它们正在积极讨论叙利亚部队目前在黎巴嫩境内的部署的性质和范围。在此背景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向我通报说，它无法向我提供有关任何将来的撤军的人数和时间表。

B. 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

18. 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要求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他们的武装。自从内战结束以来，黎巴嫩政府已经在大幅减少黎巴嫩境内的民兵人数方面大有进展。然而，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一些武装分子仍然留在该国南部。黎巴嫩政府已向我通报，它的意图是，应最终解除所有非正规武装集团的武装，并解散它们。

19. 余留人数最多的武装集团是真主党。黎巴嫩政府反对将真主党定性为黎巴嫩民兵，它称之为目标是捍卫黎巴嫩免遭以色列侵略并将以色列部队赶出黎巴嫩领土即 Shab'a 农场的“民族抵抗集团”。黎巴嫩坚持认为，Shab'a 农场是黎巴嫩领土，而非叙利亚领土。但是，我在我 2000 年 6 月 16 日的报告 (S/2000/590) 的报告中证实，以色列自该日起已满足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和第 426 (1978) 号决议的要求，“自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其部队”。安理会在其主席 2000 年 6 月 18 日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 (S/PRST/2000/21) 中赞同这一结论。尽管黎巴嫩政府的立场是 Shab'a 农场位于黎巴嫩境内，但该国政府已经确认它将尊重联合国确定的蓝线。安理会在 2000 年 6 月 18 日的主席声明中注意到了此点，该主席声明和后来的决议均要求黎巴嫩尊重它所作出的完全尊重该线的承诺。¹

20.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驻在当地的联合国人员尚未发现真主党的地位自第 1559 (2004) 号决议通过以来有任何变化。在这一方面，黎巴嫩政府已向我通报，该区域安全局势脆弱，黎巴嫩的稳定面临风险，缺乏全面区域和平进程，这使得该决议难以立刻全面执行。

21. 至于各巴勒斯坦人武装集团，黎巴嫩政府已向我保证，不允许巴勒斯坦民兵携带武器离开其难民营。驻在该区域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表示，黎巴嫩政府在难民营外驻扎了黎巴嫩武装部队，显然是为了执行这一政策。该国政府向我通报说，鉴于难民营内的安全状况，让其部队进入难民营内解除这些民兵的武装不可取。黎巴嫩政府对其领土上存在大量巴勒斯坦难民人口表示特别关切，黎巴嫩公众讨论中经常提出这种担忧，即这些人可能会永久地在黎巴嫩定居。该国政府坚持，中东的最终解决方案应包括重新安置这些难民的规定。

C. 将黎巴嫩政府的控制权扩展到黎巴嫩全部领土

22. 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宣布，安理会支持黎巴嫩政府将控制权扩展到黎巴嫩全部领土。自内战结束以来，黎巴嫩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和《塔伊夫协定》，在该国南部部署了一些保安部队。然而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黎巴嫩政府尚未把控制权扩展到全部领土。

23. 尽管黎巴嫩于 2004 年 5 月在南部举行了和平的市政选举，但蓝线周围地区的局势仍然紧张。撤军之后出现的平静经常被暴力活动打破。黎巴嫩还没有在蓝线沿线部署军队。据联黎部队报告，蓝线两边都有违规行为。在黎巴嫩一边，违规行为来自于真主党和一些巴勒斯坦集团。真主党的行动经常违反蓝线规定。人们广泛认为，真主党开展的行动不受黎巴嫩政府的控制或约束。我曾经敦促黎巴嫩政府在其全部领土内对使用武力行为实施控制，防止从其领土越过蓝线发动的所有袭击。

24. 在以色列从黎巴嫩南部撤军四年多之后，在该地区的行动仍然受到限制。真主党在黎巴嫩南部到处设立检查站。黎巴嫩政府官员、联黎部队人员和外交官的行动时时受到武装分子的阻挠。

25. 黎巴嫩政府曾向我指出，黎巴嫩政府在该国南部部分地区部署军队的能力受到了 1949 年 3 月 23 日《以色列-黎巴嫩全面停战协定》条款的制约。该《协定》对双方可以在两国间边界地区部署的军队人数和种类实行限制。根据黎巴嫩政府说，黎巴嫩在该地区部署了《协定》允许的全部 1 500 名士兵。

D. 总统选举进程

26. 第 1559 (2004) 号决议宣布，安全理事会“支持黎巴嫩即将按照在没有外来干涉或者影响的情况下制定的黎巴嫩宪法规则举行的总统选举遵循自由、公平的选举进程”。黎巴嫩总统拉胡德的任期本来将于 2004 年 11 月结束。根据《黎巴

嫩宪法》，国民议会必须至少在总统任期结束之前一个月召开会议，选举一名继任总统。《宪法》规定总统的任期为一届，任期六年，并且只能在卸任六年之后才有再次担任总统的机会。

27. 2004 年 9 月 3 日，在第 1559（2004）号决议通过之后不到 24 小时，国民议会以 96 票赞成，29 票反对，3 名成员未出席，批准通过第 585 号《基本法》，把拉胡德总统的任期延长三年。《基本法》指出，“作为一次例外，共和国现任总统的任期延长三年，到 2007 年 11 月 23 日止”。黎巴嫩政府通知我，该法是根据黎巴嫩宪法规则通过的。1947 年和 1995 年，国民议会曾分别投票允许现任总统的任期延长一次。此举在黎巴嫩引起了广泛争议。第 1559（2004）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断言，延长拉胡德总统的任期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直接干预的结果。国民议会十名成员在议会提出动议，要求废除延长拉胡德总统任期的法律。黎巴嫩和叙利亚两国政府都否认叙利亚在延长任期方面施加了影响。

E. 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28. 在第 1559（2004）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重申吁请严格尊重在黎巴嫩政府对该国全境拥有唯一、专属管辖权之下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29. 在黎巴嫩，人们普遍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军事存在（其中包括为数不少的便衣情报官员）使叙利亚能够对黎巴嫩的国内事务产生相当大的影响力。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两国政府都对我否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干预了黎巴嫩的内部事务。

30. 尽管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官方关系密切，但有人曾经指出，两国从未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在大马士革没有黎巴嫩外交使团，在贝鲁特也没有叙利亚外交使团。

31. 2000 年 10 月以来，以色列飞机经常侵犯黎巴嫩主权，飞入黎巴嫩领空，有时还跨越蓝线。他们频繁深入黎巴嫩领土，在居民区上空制造轰声。以色列政府声称，派飞机飞越黎巴嫩领空是出于安全原因。真主党的防空炮弹曾越过蓝线落入以色列境内，造成以色列人员伤亡。

32. 我和我驻该地区的代表曾呼吁各方停止从任何方向违反蓝线规定，不采取已经给双方造成伤亡的使局势升级的行为。我们已经指出，一次违规行为不能说明另外一次违规行为是有理的。

四. 意见

33. 草拟本报告所依据的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对各方提出了具体要求。从本报告明显可以看出，我无法证实这些要求得到了满足。尽管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反对该决议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但两国政府都曾向我保证，它们尊重安理会，因此不会与安理会争辩。双方向我提供了一些资料，并向我做

出上述某些保证。我注意到这些保证，并期待着这些保证得到履行。我已经请双方拟订一份充分履行这些承诺的时间表。

34. 至于选举进程，我一向强烈认为，并且最近在今年 7 月召开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上再次重申，各国政府和领导人的任期不应超过规定期限。

35. 黎巴嫩公共舆论在下列问题上似乎有分歧：叙利亚在黎巴嫩的军事存在；与总统选举有关的宪法状况；以及不在政府直接控制下的武装集团的持续存在。然而许多人认为，充分实施第 1559（2004）号决议，不仅符合黎巴嫩的利益，而且符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该地区 and 更广泛的国际社会的利益。在敌对行动结束 14 年以及以色列从黎巴嫩撤军 4 年之后的今天，所有有关各方都应摒弃过去余留的痕迹。撤出外国军队，解散民兵组织并解除其武装，将最终地结束黎巴嫩历史上这悲惨的一章。

36. 我在上面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对各方提出的要求还没有得到满足。在这一方面，我仍随时准备在需要时协助各方充分实施安理会第 1559（2004）号决议，并且如有需要，将定期向安理会报告这方面的任何最新情况。

37. 我继续期待着中东最终实现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

注

¹ 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刻自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其部队”（第 2 段）。

在 2000 年 5 月 22 日的报告（S/2000/460）中，“为了充分执行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我提出了联合国对以色列、黎巴嫩、叙利亚和国际社会的各项要求。”（引自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16 日的报告（S/2000/590）第 4 段）。安理会在其 2000 年 5 月 23 日主席声明（S/PRST/2000/18）中赞同这些要求。我在我 2000 年 6 月 16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通知安理会，以色列已经满足我在 5 月 22 日的报告中明确列出的要求”。“以色列部队已经遵照第 425（1978）号决议的规定，从黎巴嫩撤出。”（报告第 1 段；又见第 40 段）

2000 年 6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其主席声明赞同这一结论：“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16 日的报告（S/2000/590），赞同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开展的工作，包括秘书长作出的结论，即截至 2000 年 6 月 16 日，以色列已根据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将其部队撤出黎巴嫩，满足了秘书长 2000 年 5 月 22 日报告（S/2000/460）内规定的要求。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以色列和黎巴嫩向秘书长证实，一如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16 日报告（S/2000/590）内所述，划定撤退线完全是联合国的责任，它们将尊重所划定的撤退线。”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7 日通过的第 1310（2000）号决议回顾“尤其是安理会赞同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开展的工作，包括秘书长的结论，即截至 2000 年 6 月 16 日，以色列已根据第 425（1978）号决议将其部队撤出黎巴嫩，满足了秘书长 2000 年 5 月 22 日的报告（S/2000/460）内规定的要求”。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5 段中呼吁“各方尊重该线”（该决议第 4 段中所称的撤离线）。